

大学生在湘创业政策 办理指南

2025年2月

目录

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1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	12
1.补贴政策	21
1.1 一次性创业补贴	23
1.2 创业培训补贴	25
1.3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补助.....	28
1.4 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31
2.金融政策	33
2.1 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	35
2.2 湖南省青年基金项目	37
2.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8
2.4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41
2.5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43
2.6 潇湘财银贷	44
3.税费政策	47
3.1 高校毕业生创业税费扣减.....	49
3.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 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51
3.3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53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54
3.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 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55
3.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57
3.7 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58
3.8 小微经营主体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59
3.9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0
3.1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61
3.11 就业创业证申领.....	63
4.项目政策	65
4.1 湖南省“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67
4.2 大学生创业项目库	68
4.3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项目备案.....	71
4.4 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73
5.人才政策	75
5.1 湖南省“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	77
5.2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申报.....	7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湘政办发〔2024〕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部署要求，在政策、基金、孵化、导师、课程、典型、宣传等七个方面出台一批支持政策，为大学生在湖南创新创业提供全面保障，推动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努力把湖南打造成大学生创业的热土和对年轻人友好省份，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和持久动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

1.实施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对大学生初次创办的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最低补贴标准1万元（各市州已制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的，就高不就低）（省人社厅牵头，财政厅配合）。对大学生新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后，可按吸纳本省劳动者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省人社厅牵头，财政厅配合）。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发放创业场地房租补贴（省住建厅）。实施鼓励创业专项补贴，对在国家级和省级创业竞赛活

动中获奖的创业团队给予一定额度的创业启动金(省人社厅牵头,教育厅、科技厅配合)。结合实施“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每年评选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省委组织部牵头,教育厅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实施大学生创业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支持大学生创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创新风险评估方式,优化申贷材料和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省委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配合)。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牵头,人社厅、湖南金融监管局配合)。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风险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与银行按 8:2 比例分担(省财政厅)。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完善大学生创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将大学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园区企业“潇湘财银贷”等风险补偿范围(省委金融办牵头,人社厅、科技厅、工信厅配合)。(省财政厅、省

委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毕业年度内持《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省税务局牵头，人社厅、教育厅配合)。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省税务局牵头，工信厅配合)。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财政部等国家部委有关规定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牵头，科技厅、人社厅配合)。(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设立面向大学生的创业投资基金

4.设立运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基金规模5亿元，存续期10年(省财政厅牵头，湖南财信

金控集团配合)。重点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大学生主导的在湘创业初期项目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吸引、支持其在湘创新创业(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牵头,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配合)。基金对于投资创业团队的项目投资总额最高可达 50 万元,对于企业的单次投资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牵头,教育厅、团省委配合)。对成长性好的企业,在基金投资期内可以追加投资(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牵头,教育厅、科技厅配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大学生创业项目开发与储备,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库与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联动机制,定期推送优质创业项目(人社厅牵头,团省委、科技厅、教育厅、湖南财信金控集团配合)。建立社会资本共同孵化、接力投资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工作机制和通道(省财政厅牵头,湖南财信金控集团配合)。建立省级财政出资收益最高 100% 让渡、基金管理人尽职尽责、投资项目损失核销等基金管理机制(省财政厅牵头,湖南财信金控集团配合)。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有特色、功能强的创业孵化载体

6.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化建设。立足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标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园区、企业参与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好、服务质量高、科技含量足、成长空间大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重点支持建设 20 个左右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增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带动能力。推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与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省人社厅牵头，财政厅配合）。加强各类创业载体之间的交流合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综合服务功能（省人社厅）。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面向大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教育厅牵头，科技厅配合）。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应安排不少于 30%的场地，免费提供给大学生（省人社厅）。鼓励投资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共同探索建立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模式、新载体（省发改委）。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总额每年最高可达 40 万元。（省人社厅牵头，财政厅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成立指导大学生创业的导师团

8.遴选一批高水平的大学生创业导师。从相关领域遴选 500 名左右责任心强、实践经验足、社会形象好的代表组建省级大学生创业导师团，其中遴选 30 名左右知名企业家为核心成员(省科技厅牵头，教育厅配合)。创业导师团加强对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遴选把关，为大学生提供创业指导、信息咨询、资源对接等服务，推动优秀创业项目成长落地(省科技厅牵头，教育厅、团省委、人社厅配合)。(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大学生创业导师指导机制。整合优秀创业导师和培训服务平台资源，打造一批“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精准指导和培训服务(省科技厅牵头，教育厅配合)。组织创业导师进校园，开展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活动，各高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团省委牵头，科技厅、教育厅配合)。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培养计划”，评选一批“最美创业导师”(省科技厅牵头，人社厅配合)。(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0.优化大学生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紧盯科技和产

业发展前沿趋势，深化多学科交叉融合、专创融合，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协同打造一批精品课程，鼓励高校开设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的创业课程（省教育厅牵头，科技厅、人社厅、团省委配合）。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丰富完善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数字资源平台（省人社厅牵头，教育厅、财政厅配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深化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高校与湘江科技创新院深度合作，探索逐步建立项目制课程和教学模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效（省教育厅牵头，科技厅配合）。总结推广高校创业教育改革试点经验，鼓励高校结合实际创建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创业菁英班、实验班、创业微教育等多样化教学（省教育厅）。鼓励高校允许大学生创业者或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将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申请毕业证书或学位（省教育厅）。允许大学生休学创业，高校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优化休学批准程序（省教育厅牵头，人社厅配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评聘、离岗创业、课题研究、获奖奖励等制度

(教育厅牵头,人社厅、财政厅配合)。强化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每年遴选一批创业教学名师、创业教学优秀团队,对教学名师参评“芙蓉计划教学名师”项目在同等级条件下优先考虑(省教育厅牵头,人社厅配合)。探索将教师开发创新创业课程、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创业成果转化落地等纳入教学成果奖评选指标体系(省教育厅牵头,科技厅、团省委配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

13.加大大学生创业典型发现培养力度。每两年选树一批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并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形成“评选、奖励、跟踪、扶持”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团省委牵头,省教育厅、人社厅配合)。开展“就创先锋进校园”活动,组织优秀大学生创业者进校园交流互动,讲好新时代大学生在湘创新创业故事(团省委牵头,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配合)。加大高校“师生共创”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力度(省委宣传部牵头,教育厅、团省委配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优秀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团省委牵头,人社厅配合)。(团省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机制。成立一支首期2

亿元规模的公益基金，专门支持大学生创业竞赛活动，鼓励高校依托各类校内基金支持大学生优秀创意、项目或团队（教育厅牵头，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配合）。积极承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重大赛事，争取高水平创业赛事永久落户湖南（省教育厅牵头，团省委配合）。整合省内现有创业赛事活动，集中资源打造更具实效性、更有影响力的湖南创业竞赛品牌（省教育厅牵头，人社厅、科技厅、团省委配合）。（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出大学生创业竞赛电视节目

15. 打造大学生创业高端节目品牌。与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制作一档多期、跨年度的当代大学生创业专题节目，在湖南卫视、芒果TV黄金时段播出（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教育厅、湖南广播影视集团配合）。节目以争夺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为故事主线，面向全球高校在校大学生、应届毕业生，甄选100组来湘创新创业团队优秀代表，全方位记录和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牵头，团省委配合）。节目邀请国际国内著名创业家、企业家和知名高校校长、投资机构负责人出谋划策，邀请创投机构跟投加码（省委宣传部牵头，财政厅、教育厅、湖南广播影视集团配合）。（省

委宣传部、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主题宣传。邀请国内主流媒体和知名网络新媒体,集中省内优势资源,构建大小屏联动、线上线下高密度、大时段、深层次跟进的宣传机制,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浓厚氛围。(省委宣传部、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创新务实推进。省级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协调机制。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主动配合,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共同抓好落实。高校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大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支持创业的浓厚氛围。要适时开展动态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优化提升政策效能。各市州及县市区要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抓实抓好大学生创业各项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更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本文件执行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税收等政策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文件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人社规〔2024〕2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体）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业活力，努力把支持大学生创业打造成湖南的亮丽名片，推动实现大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和《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26号）有关精神，现就支持我省大学生创业就业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和学生共同创业

1. 高校科研人员离岗与学生共同创办企业的，其本人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条件，经个人书面申请，单位批准同意，可以申请1次离岗创业，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停发工资福利待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职业年金依法继续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单位部分由单位承担，个人部分由个人负责。工伤保险在所创办的企业缴纳，发生工伤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允许通过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的参考。创业业绩

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前返岗的，应提前书面报告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单位应在三个月内为其安排相应岗位。本人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合同，个人人事档案由用人单位转移到同级人社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档案管理机构免费保管。

2.高校科研人员在职与学生共同创办企业的，可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经个人书面申请，单位批准同意，进行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允许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允许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工伤保险由在职创办企业缴纳，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二、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3.设立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扶持大学生创业就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初创型项目，采用股权投资模式，重点支持大学生主导的创业项目。

4.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门槛，对于高校毕业生、

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获得“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市级以上（含市级）奖项的项目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项目，申请 20 万元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免除反担保手续，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健全追偿代偿和呆坏账核销机制，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各级风险共担机制。

5.提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对大学生初次创办的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最低补贴标准提高至 1 万元（各市州已制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的，就高不就低）。

6.提高贷款额度，对大学生创办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提高至 400 万元。

三、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培训和指导力度

7.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将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强化创业基础培训和后续“陪跑”服务，全面落实“创办你的企业”“乡村领雁”培训课程后续服务补贴。完善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内容和清单，加快制定“改善你的企业”“网络创业培训”等课程后续服务补贴标准。加强创业培训课程开发，组织专家团队开发适合大学生创业群体创业特性的培训课程体系。

8.支持高校和社会力量建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支持工作室导师采用“揭榜挂帅”的方式，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一对一指导、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和创业“陪跑”服务等。鼓励成立创业服务协会、大学生创业者联盟等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等创业服务活动。

9.探索在职称（职务）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大学生创业和就业指导专业，进一步畅通创业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渠道。建立完善省级高校创业创新导师数据库，从高校、企业及社会创业就业服务机构遴选创业创新专家。支持高校从校外选聘创业创新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充实高校创业创新师资力量，加快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服务优质的创业就业导师人才队伍，为我省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 and 研究提供人才储备与智力支持。

四、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示范引领力度

10.开展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认定，每年扶持一定数量的已纳入创业孵化基地入孵管理大学生创业项目或创业团队开展创业。对获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重点支持，对各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工作，按规定给予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11.鼓励各院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及时纳入我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范围，开展大学生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评建，将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时间延长至

5年，按规定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补助。降低大学生创业团队入驻条件，优化服务经办流程，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创业指导、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孵化服务。鼓励其他院校以外的社会各创业孵化基地安排场地优先提供给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并给予场租和管理费用减免。

五、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保障力度

12.探索设置大学生创业保险，通过政保合作的方式，为大学生创业“兜底”，解除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完善大学生创业预警机制，对于创业失败大学生及时开展职业培训、就业援助、就业服务，帮助“再就业”“再创业”。

13.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鼓励各级举办“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耀动三湘”网络创业直播大赛等各类创业大赛，引导不同学段学生积极参赛，激发大学生创业创新热情。鼓励与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加强对各类大赛中涌现的优秀项目进行后续跟踪，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

14.建设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就业大平台，融合信息服务、技术培训、机动实习、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内容，加强创业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在全省大学生创业创新孵化一体化服务平台、“湘就业”平台上设置创业服务

专区，推动创业政策发布、信息查询、项目申报、资源对接等功能“一网集聚”，方便高校学生享受创业一站式服务。

15.进一步优化政策资金申领流程，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减少申报材料提交，推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拨付资金。要加强全过程监督，对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评选及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加强大学生创业宣传引导，利用短视频等各类新媒体资源，建立宣传矩阵，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利用“创业微电影”等方式广泛宣传大学生创业优秀案例，树立大学生创业典型，培育高校创客文化。组织开展“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创业就业故事”等系列活动，遴选更多优质企业家深入高校开展创业创新公益活动，每年省级层面举办讲座不少于20场次，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2024年5月2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1. 补贴政策

1.1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范围

对在省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济，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对大学生最低补贴标准为 1 万元，各市州已制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的，就高不就低。

三、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请，当地人社部门对提交的资料把关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四、联系方式

地区	咨询单位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
长沙市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0731-84907633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669 号 市人社局 2501
株洲市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1-28681564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16 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号楼 102 室
湘潭市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1-58528491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塘区湘潭大道 157 号)

地区	咨询单位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734-8867021	衡阳市蒸湘区长湖街 20 号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	邵阳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0739-5026339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8（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0-8251628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 35 号
常德市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6-7817517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 189 号 常德市人社局东院 426 室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0744-8230122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 69 号 市人社局 712 室
益阳市	益阳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737-6501349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 1089 号 世纪大厦行政楼 17 楼就业促进科
郴州市	郴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5-2351118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北路 39 号 市人社局 701 室
永州市	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0746-8440017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166 号 潇湘大厦 601 室
怀化市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0745-2715030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东路 2 号
娄底市	娄底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8-8262175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坪东街 684 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0743-8227339	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 3 号（原人社局院内）

1.2 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范围

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小微企业创办者（含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含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及强制戒毒人员）。

二、补贴标准

“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 1200 元/人次，后续服务补贴 800 元/人；“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 1300 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 1500 元/人次（其中 12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和后续服务支持）；乡村领雁创业培训 2400 元/人次（其中 13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线上培训与管理，800 元用于创业实践指导咨询服务）。

三、业务流程

创业培训补贴采用“先垫后补”的方式，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

1.培训机构组织完成学员报名，并提交开班申请。

- 2.人社部门对培训班进行资格审核。
- 3.培训机构按技术标准实施培训，并组织考核。
- 4.人社部门对考核合格学员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 5.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
- 6.人社部门对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发放创业培训补贴。

四、申报资料

- 1.《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
- 2.《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及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
- 3.《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五、报名参训方式

- 1.线下办理：前往当地人社部门进行报名和咨询，也可以直接前往人社部门定点的创业培训机构报名参训。
- 2.线上办理：通过“湘就业”微信小程序线上报名。

六、联系方式

地区	咨询单位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
长沙市	长沙市 创业指导中心	0731- 84907846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03（长沙市芙蓉中路 2段669号）
株洲市	株洲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1- 28681561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元 区长江北路116号1号楼102室
湘潭市	湘潭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1- 58528491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塘区湘潭大道157号）
衡阳市	衡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4- 8867015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院就业服务中心20号307室 （华新开发区长湖街）
邵阳市	邵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9- 5313833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0（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创业 培训服务所	0730- 8251607、 8251652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岳阳大道东35号）
常德市	常德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6- 7817321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189号 常德市人社局东院422室
张家界 市	张家界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4- 8238512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69号 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益阳市	益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7- 4247946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1089号 世纪大厦行政楼16楼1628
郴州市	郴州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5- 2351118	郴州市燕泉北路39号
永州市	永州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6- 8440891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66号
怀化市	怀化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5- 2715030	怀化市迎丰东路2号
娄底市	娄底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8- 8262175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坪东街684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创新 指导服务中心	0743- 8227339	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 3号（原人社局大院内）

1.3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补助

一、主要内容

为支持和鼓励大学生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打造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创业场地，以及优质的创业服务，并根据孵化服务的成效给予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一定创业服务补助。

二、补贴对象

经认定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三、补贴标准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每吸纳 1 家创业实体入孵，按每家每月 160 元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创业实体在孵期间成功注册市场主体的（在孵创业实体入孵前未注册市场主体），按 3200 元每家给予基地一次性补助；创业孵化基地内扶持大学生或毕业 5 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或就业的，超过 50 人的按 4.8 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 100 人的按 9.6 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 150 人的按 14.4 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

四、业务流程

1.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认定流程：

按照《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规〔2024〕8号）有关要求，向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自主申报、填报信息、组织核查、公示认定四个环节，可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2.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入驻孵化基地流程：

大学生创业项目向孵化基地提出入驻申请，由孵化基地统一组织创业项目路演，对项目可行性、筹备运作情况、融资能力与资金情况、创业团队情况、产业导向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后办理入驻。

五、受理方式

有需要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或者创业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申请入驻：

1.线下办理：前往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咨询，人社部门根据项目具体需求推荐至相关创业孵化基地。也可以直接联系各级创业孵化基地自行申请入驻。

2.线上办理：通过“湘就业”微信小程序进行申请办理。

六、各市州联系方式

地区	咨询单位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
长沙市	长沙市 创业指导中心	0731- 84907849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669 号 市人社局 2502
株洲市	株洲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1- 28681564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16 号株洲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号楼 102 室
湘潭市	湘潭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1- 58528491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塘区湘潭大道 157 号)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 中心创业服务科	0734- 8867021	衡阳市蒸湘区长湖街 20 号衡阳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	邵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9- 5313833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0 (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0- 8251628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 35 号
常德市	常德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6- 7817517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 189 号 常德市人社局东院 426 室
张家界 市	张家界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4- 8238512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 69 号 市就业中心 319 室
益阳市	益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7- 4247946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 1089 号 世纪大厦行政楼 16 楼 1628 室
郴州市	郴州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5- 2351118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北路 39 号 市人社局 701 室
永州市	永州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6- 8440891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166 号 潇湘大厦 603 室
怀化市	怀化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5- 2715030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东路 2 号
娄底市	娄底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8- 8262175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坪东街 684 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创新 指导服务中心	0743- 8227339	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 3 号 (原人社局院内)

1.4 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拥有通过财政资金全额或主要出资购置的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已加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对外提供了开放共享服务的中央及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管理单位。

2.拥有由社会资金购建的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已加入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对外提供了开放共享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管理单位。

3.管理单位将加入共享平台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为非关联的企业用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算力服务获得的开放共享服务收入。

二、支持内容

1.财政奖补比例与管理单位评价考核结果挂钩，其中，优秀类单位补助系数为 10%；良好类单位补助系数为 8%；合格类单位补助系数为 6%；不合格单位不得参与财政奖补。拥有由社会资金购建的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已加入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对外提供了开放共享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拥有省级以上

创新平台的管理单位因不参与评价考核,统一补助系数为 2%。

2.同一年度,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最高为 5 万元,同一管理单位同一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

三、申请方式

管理单位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政务服务”的“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http://kxyq.kjt.hunan.gov.cn/>),按要求进行服务数据备案,对应仪器上传服务发票等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在线提交《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财政奖补申请书》。

四、咨询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 0731-84586974。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0731-88988615、88988716。

湖南省财政厅: 0731-85165522。

2.金融政策

2.1 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支持大学生早期创业项目，包括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大学生创业个人或团队。

2.项目核心团队中包含高校在校或应届毕业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生，以及技师学院在校或毕业生。高校范围覆盖全国及海外，团队成员不限户籍。

3.项目所设立企业注册地应在湖南省境内。暂未设立企业实体的项目团队应在遴选通过后 1 年内在湖南省内设立企业实体。

4.项目不限行业领域，但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项目方向符合国家法规政策，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支持内容

1.对于投资创业团队的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拟接受基金投资的创业团队项目需在一年内成立实体企业。

2.对于企业的单次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且基金不成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对成长性好的企业，在基金投资期内可以追加投资。

三、申请方式

基金遴选报名采取邮件报名形式。有意愿申请大学生基金的项目团队需要提供如下报名材料：

1.《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报名表》(见二维码)。

2.项目商业计划书(以PPT形式)。

以上报名材料请发送至报名邮箱：hndxscxcy@hnlst.com。

邮件主题为：大学生基金+项目简称+联系人姓名。

基金管理机构将对所收到的项目资料实行严格保密，所收集的项目资料将仅用于大学生基金遴选工作。扫描二维码下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报名表》并填写。



四、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31-88307369。

联系邮箱：hndxscxcy@hnlst.com。

2.2 湖南省青年基金项目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围绕一个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

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采用“以学生独立主持研究工作为主，导师提供指导咨询为辅”的模式，支持优秀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支持内容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资助金额为 50 万元/项。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项。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资助金额为 5 万元/项。

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助金额为 5 万元/项。

三、申请方式

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科技云平台”。

四、咨询方式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0731-88988701。

2.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范围

个人创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新市民等 11 类自主创业人员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合伙创业指上述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合伙创业。

二、政策内容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 400 万元。

2.贷款利率标准为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 ，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 。

3.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三、申报资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符合人员类别的身份证明，合伙创业的应提供所有合伙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合伙创业的应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

4.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贷款申请书。

5.贷款记录证明。

6.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业务流程

1.借款人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或通过“湘就业”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申请。

2.人社部门对借款人进行资格审核。

3.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4.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5.经办银行将经人社部门进行人员资格审核通过的贷款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

6.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至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收息时扣除财政贴息部分。

五、各市州联系方式

地区	咨询单位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
长沙市	长沙市 创业指导中心	0731- 84907759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楼2504室(芙蓉中路一段 669号)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株洲市	株洲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1- 28681564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 1号楼102室

地区	咨询单位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
湘潭市	湘潭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1- 55565215	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 157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公楼二楼 2206
衡阳市	衡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4- 8867018	衡阳市长湖街 20 号
邵阳市	邵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9- 5313833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0 (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创业 培训服务所	0730- 8251692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岳阳大道东 35 号)
常德市	常德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6- 7817501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楼创贷所 430 办公室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4- 8299089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 69 号 三楼
益阳市	益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7- 4247946	益阳市世纪大厦行政楼 16 楼 1628
郴州市	郴州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5- 8887672	郴州市燕泉北路 39 号
永州市	永州市创业 贷款担保中心	0746- 8440601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166 号
怀化市	怀化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5- 2715030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东路 2 号
娄底市	娄底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8- 8262175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坪东街 684 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 创新指导服务 中心	0743- 8227339	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 3 号(原人社局大院内)

2.4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企业为注册地在湖南省各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2.本省范围内注册成立，有科技创新活动、研发投入的企业（扩容企业）。

二、支持内容

1.鼓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价值分档授信，按需发放无抵押、低利率信用贷款。单家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超出额度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省级与企业所在县市区按 1:1 比例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70%，省级与企业所在县市区按照同比例进行风险补偿。

2.企业库扩容工作增加的入库企业按有关规定，向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发放贷款，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含），超出额度的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运营管理机构按要求完成备案。

三、申请方式

1.申报成为“科技型企业”。

评价入库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网”自主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自主申报)和扩容企业(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http://kjt.hunan.gov.cn> 进入“湖南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

2.评定成为“科技型企业”后，向所在区域合作银行申请贷款。

四、咨询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0731-88988065。

省技术产权交易所：15575170608。

科技云系统技术支持：0731-84586921、84586761。

2.5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大学生创办的中小微企业，注册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或 M 级）。

二、支持内容

1.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 LPR+60BPS。

2.若贷款发生风险，根据线下线上发放贷款渠道进行相应比例的风险补偿。

三、申请方式

- 1.大学生创业企业纳入白名单；
- 2.企业融资申请，选择“融资超市”→选择合适的信贷产品→正确填写融资信息。
- 3.合作银行线下或线上进行贷款审核和发放。

四、咨询方式

电话：0731-85187529。

邮箱：sxqrpt@sina.com。

2.6 潇湘财银贷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大学生创办的中小微企业，注册地位于“潇湘财银贷”合作区域园区内，成立时间在 1 年及以上，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或 M 级）。

二、支持内容

1.鼓励合作区域财政部门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

2.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潇湘财银贷”信用贷款，单户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 LPR+100BPs,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若贷款发生风险，由省县两级财政最高代偿贷款本金的 70%。

三、申请方式

1.纳入白名单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在“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网址：<https://smeinc.digital.hnchasing.com>）。

2.企业融资申请，选择“业务管理”→“潇湘财银贷融资管理”→“定向融资申请”菜单，选择银行进行申请，正确填写定向融资信息。

3.合作银行线下进行贷款审核和发放。

四、咨询方式

电话：0731-85196233。

邮箱：smeservice@hncasing.com。

3. 税费政策

3.1 高校毕业生创业税费扣减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支持内容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申请方式

1.《就业创业证》申领方式详见“3.11 就业创业证申领”。

2.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选择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留存《就业

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二、支持内容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

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申请方式

按规定办理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等相关手续，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3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创业投资企业。

二、支持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二、支持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二、支持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二、支持内容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7 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内容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8 小微经营主体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9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

二、支持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申请方式

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1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二、支持内容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申请方式

1.《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方式详见“3.11 就业创业证申领”。

2.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填写相应申报表减免栏次，留存《就业创业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11 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政策内容

《就业创业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的合法凭证。

二、适用对象

城乡劳动者。

三、申报资料

- 1.身份证。
- 2.申办人员免冠彩色照片（2张）。

四、申报流程

个人申请→社区（行政村）初审→街道（乡镇）确认→区县市审核并制证→社区（行政村）发放。

1.申请人向户籍地或常住地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办理，或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湘就业”微信公众号、智慧人社APP、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

- 2.社区（行政村）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
- 3.街道（乡镇）对就业创业证申请进行确认。

4.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并制作纸质版《就业创业证》或者提供电子版《就业创业证》，在湖南省范围内同步登记至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

5.社区（行政村）发放纸质版《就业创业证》。

五、各市州联系方式

地区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长沙市	长沙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1- 84907716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69 号 15 楼
株洲市	株洲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1- 28681461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路 116 号 105 室
湘潭市	湘潭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1- 58526156	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 157 号湘潭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一院
衡阳市	衡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4- 8867022	衡阳市长湖街 20 号 315 室
邵阳市	邵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9- 5358895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6（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0- 8251608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 35 号
常德市	常德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6- 7817805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 189 号 431 办公室
张家界 市	张家界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4- 8299089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 69 号三楼
益阳市	益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7- 4239755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 1089 号世纪大厦行政楼 16 楼
郴州市	郴州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5- 2331675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路 39 号 608 室
永州市	永州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6- 8440017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166 号潇湘大厦 601 室
怀化市	怀化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5- 2715686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768 号 6 楼
娄底市	娄底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8- 8262220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 684 号
湘西州	湘西自治州 就业服务中心	0743- 8735068	吉首市人民路北门街 3 号

4.项目政策

4.1 湖南省“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在湘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支持内容

1.优秀奖。优秀奖若干名，总名额不超过 80 名。

2.等次奖。按本科院校组、高职高专院校组分别确定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总名额 12 名。获一、二、三等奖者不再授予大赛优秀奖。

三、申请方式

注册报名。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 (<https://kjt.hunan.gov.cn>) 登录湖南科技云平台(项目负责人账号和密码由团队负责人自行注册,由所在院校审核),进入“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创新生态建设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本科院校组或高职高专院校组)”栏目在线填报,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四、咨询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 0731-88988513、88988752。

技术咨询电话: 0731-84586921、84586761。

地址: 长沙市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 1113 室。

4.2 大学生创业项目库

一、入库条件

1.创业地或注册地在湖南省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含国内外在校或毕业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生，以及技师学院在校或毕业生。具体包括：

(1) 省内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创办的项目；

(2) 省外及境外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来湘创办的项目。

2.项目所处阶段为早期阶段，包括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大学生创业个人或团队。

3.项目应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发展前景较好。

4.有申请获得大学生创业基金投资和参加创业服务活动的意愿。

二、入库方式

1.省直部门直推是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等相关省直单位将项目直接推送入库。

2.市州集中上报是指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搜集本地相关单位及区域内相关创业项目，再定期将数据推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个人自主申请是指创业项目通过“湘就业”微信小程序随时随地主动发起入库申请。

入库项目需要填写《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库信息表》。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三、政策支持

对于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创业政策支持。对于确有资金需求且符合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方向的入库项目，可推送至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人。

四、联系方式

地区	咨询单位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
长沙市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0731-84907633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669号市人社局2501
株洲市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1-28681565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101室
湘潭市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1-58528491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塘区湘潭大道157号)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0734-8867021	衡阳市蒸湘区长湖街20号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	邵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9-5313833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0(北塔区资江北路)

地区	咨询单位	咨询电话	通讯地址
岳阳市	岳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0- 8251628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 35号
常德市	常德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6- 7817517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189号 常德市人社局东院426室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4- 8238512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69号 市就业中心319室
益阳市	益阳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7- 4247946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1089号 世纪大厦行政楼16楼1628室
郴州市	郴州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5- 2351118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北路39号 市人社局701室
永州市	永州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6- 8440891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166号潇湘大厦603室
怀化市	怀化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45- 2715030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东路2号
娄底市	娄底市 就业服务中心	0738- 8262175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坪东街684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创新指 导服务中心	0743- 8227339	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 3号（原人社局院内）

4.3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项目备案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 备案申请的主体应为中央在湘和湖南省省属高等院校、各级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

2. 高校院所申请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签署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科研项目。

3. 2024 年度申请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应满足如下条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项目委托方（企业）签订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通过委托单位验收，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总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且最后一笔项目经费到账时间为 2024 年度。

二、支持内容

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资金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通过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省科技厅备案后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省科技厅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可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省级科研项目。

三、申请方式

网上备案。符合备案条件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

负责人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横向科研项目备案管理模块”，按要求在线上传备案所需材料进行备案。

四、咨询方式

业务咨询：0731-88988515。

科技云系统技术支持：0731-84586921、84586761。

4.4 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省级孵化器运营主体是湖南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的机构；运营主体、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孵化场地、服务团队、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等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要求（湘南湘西地区等欠发达地区建设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2.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是在湖南省内注册，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实际开展运营满半年以上的机构；运营管理制度、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案例、孵化服务队伍、提供多元化服务等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二、支持内容

各级地方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三、申请方式

采取在线申报方式。申报机构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云

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四、咨询方式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0731-88988998。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0731-88988752。

系统技术咨询：0731-88988619。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2307室。

5.人才政策

5.1 湖南省“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含“顶尖”人才、“拔尖”人才、“荷尖”人才、“湘聚”人才。

二、支持内容

对“顶尖”人才牵头的项目，给予支持期最长 5 年、最高 1 亿元的综合支持。

对“拔尖”人才领衔的团队，给予支持期最长 3 年、最高 3000 万元的综合支持。

对“荷尖”人才，给予 40 万左右人才项目经费支持。

对“湘聚”人才，根据引才效果和引才单位实际投入，按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综合支持。

三、申报方式

“顶尖”人才申报流程：前期沟通、初步评估、申请推荐、评审论证、研究确定。

“拔尖”人才、“荷尖”人才、“湘聚”人才申报流程：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登录“湖南科技云平台”，进入“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人才计划”。

四、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智力引进处（科技创新人才办）：0731-88988072、88988075。

5.2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申报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通过自荐、社会征集、机构推荐、主管部门邀请等方式甄选创业导师。

通过审核备案的导师，经公示无异议，由省科技厅颁发聘书。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年。聘期满可根据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续聘或解聘。

二、支持内容

1.职称评定。探索创业导师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工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从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引导创业导师积极从事创业指导和成果转化。

2.授予称号。对在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导师，经评选可授予“最美大学生创业导师”称号，予以重点宣传推荐，优先支持申报湖南省“芙蓉计划青年人才”和“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项目。

3.资金支持。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资金支持。

三、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填写《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申请表》。

四、咨询方式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0731-88988998。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0731-88988752。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2307室。